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 大众传播法概要

## Mass Communication Law

T. 巴顿·卡特  
朱丽叶·L. 迪  
[美] 马丁·J. 盖尼斯 著  
哈维·祖克曼  
列译



437738

# 大众传播法概要

Mass Communication Law

---

T. 巴顿·卡特  
朱丽叶·L. 迪  
〔美〕 马丁·J. 盖尼斯 著  
哈维·祖克曼  
黄 列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01—1997—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传播法概要/(美)卡特等著;黄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8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ISBN 7-5004-2094-3

I. 大… II. ①卡… ②黄… III. 大众传播法-法律-概论-美国 IV. 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749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插页:2

字数:28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 编委会

顾问	王叔文	魏玉明	魏礼群
	谢怀栻	李凌	谷书堂
主编	刘颖	吴新平	
副主编	李金早	周兴泉	曹宏举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李胜	刘瑞祥	陆震纶
	张庆福	张海涛	郑成思
	郑明哲	周林	周用宜
	梁慧星	温伯友	喻锴丹
	蔡彬	潘嘉玠	魏红伟

# 《美国法学精选丛书》

## 出版说明

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对社会发展的进程起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和所调整的范围，包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因此，要深入了解、研究一个国家，与之发展关系，并借鉴其有益的知识，就应十分重视了解和研究其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成果。

美国建国 200 多年以来，伴随其经济、政治、科技、文教事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各个领域门类繁多、内容细密的法律体系。同时，由于法学家的努力，在法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不少重要成果。这些进展不仅在美国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很引人注目，并具有广泛的影响。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来，正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更需要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文明，其中包括美国人民在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许多有益的知识。为了对于我国亟需加强的法律建设和法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国外研究成果，以资借鉴，我们决定出版这套《美国法学精选丛书》，从美国出版的各领域大量法学研究著作中，尤其是从以著名法学家为顾问和作者，由西方出版公司出版的法学概要系列丛书中，精选与我国法制建设有关的著作，翻译介绍给我国学者、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在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丛书期间，得到了中美两国法学界

学者和有关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谨表诚挚的谢意。同时，希望继续得到大家的关心与帮助，以便把这套丛书编辑翻译出版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

## 译者前言

在美国，大众传播是一个庞大的行业。各种新闻机构和通讯网络遍布美国大小城镇，其实际上的表现形式也是五花八门。美国的大众传播包括近 2000 家日报、7900 多家周报、1.1 万家杂志。它还包括 8500 多家广播电台和 3 大电视网，以及 1000 多家地方性电视台。此外，大众传播还包括图书出版公司、卫星系统、闭路电视和电脑通讯等。据统计，早在 70 年代，美国 40% 的国民生产总值源于知识的生产、消费和传播。

美国新闻评论家在评价美国大众传播的作用时，曾评论说：古代的斯巴达是个军事国家，约翰·卡尔文时期的日内瓦是个宗教国家，19 世纪中叶的英国是欧洲第一个工业国家，而当代的美国则是世界上第一个大众传播统治的国家。此话丝毫不为过。这不仅因为大众传播在美国经济领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它对美国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同样发挥着巨大的影响。

在美国，规制大众传播的主要法律来源是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第一条修正案明确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该条保障人们发表的言论及撰写、出版和分发的文章书籍，不得受到事前约束。非但如此，第一条修正案还限制政府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因个人曾发表意见或撰文而加以事后惩罚。

另一方面，国会立法和有关的行政规章构成大众传播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司法判例、法律裁决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为“管制言论自由的各种正当理由”和“不是以作为正当理

由”之间的划分，为特别权衡保障言论自由与维护有关利益，提供可判断和依据的标准。

T. 巴顿·卡特、朱丽叶·L. 迪、马丁·J. 盖尼斯和哈维·祖克曼四位，均是美国在大众传播法领域及法律与大众传播的相互关系方面的权威学者和知名专家。由四人合著的《大众传播法》一书，以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产生的背景为引线，辅以大量案例，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美国大众传播法。该书内容翔实、材料丰富，对大众传播、诽谤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实施办法，以及对新闻出版自由的限制、媒介及记者的权利等一系列重要问题，都作了比较精辟的分析。同时，作者还对传播媒介应遵循的公正客观性，特别是对大众传播媒介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社会责任，作了比较细致的阐释。本书对我们了解和研究美国大众传播法及在这一领域产生的众多法律问题，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本书经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协助取得版权，第一次在中国翻译和出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国际编辑室和《美国法学精选丛书》编辑委员会使我有幸翻译本书；周兴泉、曹宏举和罗莉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7年5月于北京



## 前 言

要想了解法律和大众传播的相互关系，看看日报即可。每天，人们都可能发现重大的法院裁决、新的立法及关于司法审判的各种新闻。即使是体育版面也载有许多关于运动队所有人、工会和运动员之间的诉讼报道，其数量与关于运动队竞赛的新闻报道不相上下。自 60 年代初期以来，对法律争端的媒介报道一直在名副其实地激增。媒介日益扩大的影响导致其自身遇到更多的问题，尤其是在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保障、联邦通讯委员会对广播和有线系统的管理、撤销管理和重新管理以及信息高速公路的出现等领域。我们撰写本书的目的旨在能够满足法律和新闻及通讯专业的学生对传播法基本内容的不断需求。

读者大概会注意到，本书作者们尽力在这个新版本里做到性别中立地阐述问题。我们认为，机会均等和男女共同在法律和传播领域有所成就是必不可少的，忽视这一必要性的时期早已成为过去。在这一方面，祖克曼教授颇为自豪地透露，他的女儿最近刚刚被任命为某一家大的东部报纸的国会通讯员。

我们希望能在此向为撰写本书给予帮助的以下个人和组织表示深深的谢意：唐纳德·M. 吉尔默教授和杰罗姆·A. 巴伦教授，他们是《大众传播法》判例汇编一书的著者，两位教授允许我们在本书里遵循他们的组织框架；托马斯·I. 埃默森教授，他的许多著述深深影响了我们对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争议问题的看法；《法律和当代问题》编辑部，该部准许我们重印埃默森教授的“事先约束理论”一文的材料〔该文提交给“猥亵淫秽和艺术研讨

会”，载于《法律和当代问题》（第 20 期，秋季第 4 号，1955），由杜克大学法学院出版（达尔姆，北卡罗来纳），1955 年版权）；已故威廉姆·L. 普罗瑟院长，他是《侵权法手册》的原作者，其著作极大地影响了我们在第二及第三章里对于诽谤和隐私法的见解；丹·B. 多布斯教授，《补偿法手册》（目前已出第二版）的作者，感谢他给予我们有关在诽谤诉讼中的损害赔偿法的指导；已故梅尔维尔·B. 尼莫教授，没有他对侵犯版权诉讼法的卓越思想就不会有本书对那些议题的理性讨论；《得克萨斯法律评论》编辑部，该部准许我们对唐娜·穆拉斯基绅士的“记者的特许权：布兰茨伯格及其后果”〔载于《得克萨斯法律评论》第 52 期，第 829 页（1974）〕论文的一部分做释义；《华盛顿法律评论》编辑部，该部允许我们对多·R. 潘伯教授和小德怀特·L. 蒂特教授所著“自《纽约时报》公司诉希尔案以来的隐私和新闻出版”〔载于《华盛顿法律评论》第 50 期，第 57 页（1974）〕论文的一部分做释义；查尔斯·B. 布莱克马尔，一位杰出的法官，同时也是祖克曼教授过去的教学同事和亲密朋友，他对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问题（因律师的鼓动宣传而引起）的深远见识（布莱克马尔法官在美国最高法院的关于 R \_\_\_\_\_ M.J. \_\_\_\_\_ 事件里作过辩论并打赢了官司）；威斯特出版公司，该公司新的电脑化储存和检索补救系统使得本书作者相对容易地完成了从长条校样到版面校样到出版的全过程，并将排印错误保持在最低限度；特拉华大学通讯系的办公室协调员迈娜·霍夫曼和秘书劳拉·索沃斯给予了行政方面的协助；法律学生约翰·莫耶和公共服务部负责人艾莉娜·海姆以及特拉华法学院图书馆的参考图书管理员玛丽·J. 马罗尼、戴维·金和玛丽·马佐拉，以上人士都给予了我们在研究上的帮助。

T: 巴顿·卡特  
朱丽叶·L. 迪  
马丁·J. 盖尼斯  
哈维·祖克曼

407738

责任编辑 周兴泉 罗 莉  
责任校对 李云莉  
封面设计 谭国民  
版式设计 王智厚



# 目 录

译者前言	(1)
前言	(1)

## 第一部分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和大众传播

第一章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透视	(3)
一 导言	(3)
二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背景、理论和趋向	(4)
(一) 背景	(4)
(二) 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理论和检验标准	(5)
(三) 当前最高法院的趋向	(14)
三 对表达的事先约束和事后处罚之间的两分法	(18)
四 作为财产的信息	(20)
(一) 经济利益和信息交流之间的冲突	(20)
(二) 版权和第一条修正案	(21)
第二章 诽谤和大众传播	(30)
一 相互冲突的利益	(30)
二 普通法上的诽谤	(31)
(一) 定义和要素	(31)
(二) 书面和口头诽谤之间的比较	(35)
(三) 责任理论	(39)
(四) 法律补偿	(40)

三 普通法中的辩护 .....	(41)
(一) 真实性还是“正当理由” .....	(42)
(二) 特许权 .....	(42)
(三) 公正评论 .....	(47)
(四) 局部辩护 .....	(48)
四 新的符合宪法的诽谤法 .....	(50)
(一) 《纽约时报》公司诉沙利文案 .....	(50)
(二) “《纽约时报》案”的影响 .....	(52)
(三) “《纽约时报》案”的结果 .....	(53)
(四) 格茨诉韦尔奇案的公共人物——私人个人之间的基本 区分 .....	(56)
(五) “格茨案”的广泛意义 .....	(58)
(六) 公共人物——私人个人的区分 .....	(58)
(七) 事实——意见两分法 .....	(63)
(八) “格茨案”给媒介造成的具体问题 .....	(64)
(九) “格茨案”提出的问题 .....	(65)
(十) 试图“规避”“《纽约时报》案”的努力及其 30 年 后的再次确认 .....	(66)
(十一) 非媒介被告和公众关注的事项 .....	(69)
(十二) 新闻记者在诽谤诉讼中请求的其他宪法特权 .....	(70)
<b>第三章 隐私和大众媒介 .....</b>	<b>(74)</b>
一 导言 .....	(74)
二 普通法的历史及发展 .....	(74)
三 今日普通法 .....	(75)
(一) 占用 .....	(76)
(二) 侵扰 .....	(81)
(三) 虚假曝光 .....	(87)
(四) 隐私真相的公开透露 .....	(91)
(五) 四种类型的侵犯隐私的共同特点 .....	(100)

<b>第四章 对猥亵表达的约束</b> .....	(101)
一 一般理论.....	(101)
(一) 定义问题.....	(101)
(二) 背景.....	(101)
(三) 近代学说的发展.....	(102)
(四) 关于猥亵的最后论述：米勒诉加州案.....	(103)
(五) “米勒案”、“巴黎成人剧院案”和“詹金斯案”的 影响.....	(107)
(六) 新方法遇到的困难.....	(108)
(七) 其他猥亵标准.....	(109)
(八) 女权主义者关于反对以色情描写妇女，依法提起民事 诉讼的建议.....	(111)
二 限制有关两性表达的重要和特殊的领域.....	(113)
(一) 电影.....	(113)
(二) 邮件和海关检查.....	(116)
三 事后刑事制裁.....	(117)
<b>第五章 出于国家安全目的对新闻出版的约束</b> .....	(119)
一 冲突.....	(119)
二 法律背景.....	(119)
三 《纽约时报》公司诉合众国案.....	(120)
四 对出版的其他约束.....	(124)
(一) 扣留护照.....	(124)
(二) 立法性禁止.....	(125)
(三) 合同性禁止.....	(125)
(四) 新闻封锁.....	(127)
(五) 刑事指控及其威胁.....	(128)
五 防止危险人物和材料入境.....	(130)
<b>第六章 新闻出版自由和公正审判的矛盾</b> .....	(132)

一	存在的问题	(132)
(一)	简介	(132)
(二)	案例研究：谢泼德诉马克斯韦尔案	(133)
二	解决问题的方法	(136)
(一)	诉诸司法程序手段	(136)
(二)	限制媒介取得有关未决法律事宜的信息的权利	(137)
(三)	对新闻媒介的事先约束	(139)
(四)	对新闻媒介的事后刑事处罚	(144)
<b>第七章</b>	<b>采集新闻和信息自由</b>	<b>(146)</b>
一	导言	(146)
二	《信息自由法》	(147)
(一)	历史背景	(147)
(二)	原始《信息自由法》的实施	(147)
(三)	对《信息自由法》的修正	(148)
(四)	涉及《信息自由法》的9条免责的诉讼	(149)
(五)	对《信息自由法》的评估	(157)
(六)	将《信息自由法》适用于电脑档案	(158)
三	以个人隐私的名义限制获得权的立法	(159)
四	公开会议——公开记录立法	(160)
(一)	“阳光照耀”下的联邦政府	(160)
(二)	各州关于公开会议的法律	(160)
五	媒介进入政府限制出入的地方和机构的权利	(161)
六	媒介进入法院及获得司法记录的权利	(163)
(一)	进入审判诉讼的权利	(163)
(二)	进入预审诉讼的权利	(166)
(三)	获得在司法程序中提出的证据的权利	(168)
<b>第八章</b>	<b>新闻记者的特权、传票、因藐视法庭引起的 传讯和搜查及没收</b>	<b>(169)</b>

一	传票相对于特权的请求	(169)
	(一) 当代问题	(169)
	(二) 法律背景	(170)
	(三) “布兰兹伯格案” — “帕波斯案” — “考德威尔案” 三部曲	(173)
二	新闻记者的庇护法	(180)
	(一) 州的庇护法	(180)
	(二) 对新闻记者的行政保护：司法部的指导准则	(182)
三	新闻消息提供者提起的诉讼	(183)
四	无特权的拒绝作证藐视罪	(185)
	(一) 特权的实际重要性	(185)
	(二) 藐视的种类	(185)
	(三) 藐视对新闻记者的影响	(186)
	(四) 因藐视引起的传讯和监禁新闻记者的选择 办法	(186)
五	在新闻编辑室进行的搜查和没收对新闻采集 的影响	(188)
	(一) 佐彻诉《斯坦福日报》案	(188)
	(二) “佐彻案”之后的联邦立法	(190)
<b>第九章</b>	<b>对商业用语的管理</b>	(191)
一	宪法历史	(191)
二	“中央赫德森案”中由四个部分组成的对商业 用语的分析	(193)
三	禁止为合法产品做广告的企图	(199)
四	职业广告的特殊问题	(200)
	(一) 律师做广告：案例研究	(200)
	(二) 律师做广告案件对其他职业的影响	(204)
五	公众获得私人广告媒体的权利	(205)
六	州的法规性管理	(205)



七 联邦的法规性和行政管理·····	(206)
(一) 联邦贸易委员会·····	(206)
(二) 联邦通讯委员会·····	(211)

## 第二部分 对电子大众媒介的管理

<b>第十章 联邦通讯委员会：为与不为</b> ·····	(215)
一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历史·····	(215)
二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权限·····	(217)
三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219)
四 频率的分配·····	(220)
五 联邦通讯委员会管理广播的司法基础·····	(221)
六 广播权的性质·····	(225)
七 联邦通讯委员会在管理广播中的职能·····	(227)
八 联邦通讯委员会的许可证发放政策·····	(227)
(一) 频率分配·····	(228)
(二) 申请人必须做出的证明——基本条件·····	(232)
(三) 申请的处理·····	(246)
(四) 非申请者参与申请程序·····	(246)
(五) 资格条件比较：选择的必要性·····	(249)
(六) “现金结算政策”·····	(257)
(七) 作为发放许可证办法之一的随意选择·····	(259)
<b>第十一章 联邦通讯委员会对广播活动的控制</b> ·····	(261)
一 政治广播·····	(261)
(一) “使用”·····	(262)
(二) 法律上合格的候选人·····	(264)
(三) “相同时间”要求的免除·····	(265)
(四) 合理使用权·····	(267)
(五) 最低单位收费·····	(270)